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前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該等守則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B.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 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 管理經驗。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自(a)其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之 日;或(b)其不再於該事務所享有財務權益之較後者起一年期間,不得出 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於其缺席時,由其代表)擔任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 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十為委員會之秘書。

2. 委員會會議程序

2.1 會議通知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無論所發出通知之時間長短,委員出席會議即視為該名委員已豁免通知所需時間。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委員會成員可以及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應於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須親自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按該等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郵件地址或按成員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非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財務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或擔任相關職能但有不同職銜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

2.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要求可召開額外會議。

3. 權限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以下權限:

- (a) 調查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活動;
- (b) 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
- (c) 要求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其要求之資料,所有僱員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 何要求。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獲取外部法律或專業意見(如需要)及確保可與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會面(倘認為需要或適宜)。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行使其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A.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其辭職或解僱之問題;
- 2. 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委員會須:
 - (a) 考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b) 可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之情 況下),討論關於審核費用、審核產生之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或委 員會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3.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開始前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 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事務所受同一方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 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 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之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 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 議;

B.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刊發) 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判 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 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 2. 就編製上述之報告及賬目,聯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如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 3. 考慮任何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 須對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 的任何事宜給予必要的考慮。
- C.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審核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 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並確保管理層已行使其職責 維持有效的系統。此商討應包括資源的足夠性、員工的資格及經驗、 培訓計劃、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功能;
- 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 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 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 回應;及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職權節圍

- 1. 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問 題。
- 2. 職權範圍之副本將於要求時免費發給任何人士。

E. 其他職責

- 1. 就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2.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 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 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3.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4. 不時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會議 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作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和建議。.

呈交董事會之報告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於提交董事會前經委員會批准。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與本規例條文一致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7.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規例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或廢除本規例及/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並不會令致倘本規例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廢除原應生效的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案無效。